

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检察院是代表国家行使检察权，以维护法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职能有（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二）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三）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六）对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七）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本部门 2019 年年末编制人数 47 人，其中行政编制 43 人，事业编制 4 人；年末实有人数 46 人，其中在职人员 46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
元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

公开 01 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决 算 数
栏 次		3	栏 次		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685,651.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7,068,753.63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其他收入	7	58,034.7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61,022.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53,353.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88,256.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0.00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19,743,686.12	本年支出合计	56	18,471,385.2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7	0.00	结余分配	57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6,599,309.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8	7,871,610.51
	29			59	
总计	30	26,342,995.76	总计	60	26,342,995.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

公开02表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栏次								
		合计	19,743,686.12	19,685,651.42	0.00	0.00	0.00	0.00	0.00	58,034.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341,054.50	18,283,019.80	0.00	0.00	0.00	0.00	0.00	58,034.70
20404		检察	18,341,054.50	18,283,019.80	0.00	0.00	0.00	0.00	0.00	58,034.70
2040401		行政运行	18,341,054.50	18,283,019.80	0.00	0.00	0.00	0.00	0.00	58,034.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1,022.52	661,022.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61,022.52	661,022.52	0.00	0	0.00	0.00	0.00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61,022.52	661,022.52	0.00	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3,353.10	253,353.10	0.00	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3,353.10	253,353.10	0.00	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3,353.10	253,353.10	0.00	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8,256.00	488,256.00	0.00	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8,256.00	488,256.00	0.00	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8,256.00	488,256.00	0.00	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
位：元
公开 03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

院

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471,385.25	15,660,140.45	2,811,244.8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068,753.63	14,257,508.83	2,811,244.8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7,068,753.63	14,257,508.83	2,811,244.8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7,068,753.63	14,257,508.83	2,811,244.8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1,022.52	661,022.5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61,022.52	661,022.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61,022.52	661,022.5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3,353.10	253,353.1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3,353.10	253,353.1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3,353.10	253,353.1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8,256.00	488,256.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8,256.00	488,256.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8,256.00	488,256.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4 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3	栏 次		10	11	1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685,651.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7,068,753.63	17,068,753.63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61,022.52	661,022.52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53,353.10	253,353.1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88,256.00	488,256.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	5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3,353.10	253,353.1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3,353.10	253,353.1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8,256.00	488,256.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8,256.00	488,256.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8,256.00	488,256.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
元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
察院

2019 年度

公开 06 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19,661.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9,262.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49,356.65	30201	办公费	213,234.6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907,206.55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158,230.69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03,218.03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3,665.14	310	资本性支出	110,528.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2,395.56	30206	电费	101,013.6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2,019.84	30207	邮电费	1,327.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0,528.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8,069.3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902.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7,599.54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2,58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89,000.00	30213	维修(护)费	1,127,139.3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9,985.3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688.8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1,00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39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83,680.8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8,448.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88,10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 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 费	174,400. 00	31099	其他 资本性 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76,898. 00	312	对企业 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12,20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 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 业生产补 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 投资基 金股权 投资	0.00
30399	其他对 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支出	16,360.00	30239	其他交通 费用	341,280. 00	31204	费用 补贴	0.00
			30240	税金及附 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 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 出	113,912. 40	31299	其他 对企业 补助	0.00
						399	其他支 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 赔偿费 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 间非营 利组织 和群众 性自治 组织补 贴	0.00
						39999	其他 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840,350. .30	公用支出合计				2,819,79 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

算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

公开 07 表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777,200.00	640,360.77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707,200.00	626,970.77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4	500,000.00	470,034.68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07,200.00	156,936.09
3.公务接待费	6	70,000.00	13,390.00
(1) 国内接待费	7	70,000.00	13,39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0.00	0.00
(2) 国（境）外接待费	9	0.00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4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8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1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103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批复的年初预算数，不包含以前年度结转的资金；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

公开 08 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合计						

99.7%；其他收入 5.8 万元，占 0.3%。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支出总计 1847.1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847.14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277.67 万元，增长 17.69%，主要原因是：新招录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 787.16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154.11 万元，增长 24.34%，主要原因是：本年收入增加数多于支出增加数。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566.01 万元，占 84.78%；项目支出 281.12 万元，占 15.22%；经营支出 0 万元，无该项支出；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无该项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92.75 万元，决算数为 1847.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6.06%。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44.7 万元，决算数为 1706.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2.07%，主要原因是：追加政法转移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罚没收入增加。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8.95 万元，决算数为 6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72%，主要原因是：纳入年初预算的部分人员转隶至监察委。

(四)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3.72 万元，决算数为 25.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83%，主要原因是：增加聘用制书记员支出。

(五)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5.38 万元，决算数为 48.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6%，主要原因是：工资收入增加，住房保障标准提高。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66.01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1261.97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40.26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是：增加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开支。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92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44.87 万元，增长 19.85%，主要原因是：增加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开支。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2.07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21.01 万元，下降 48.7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支出减少，今年无抚恤金支出。

(四) 资本性支出 11.05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67.58 万元，下降 85.95%，主要原因是：检察技术大楼基本完工，基建开支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7.72 万元，决算数为 64.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231.02%，决算数较 2018 年增加 47.12 万元，增长 278.49%，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较 2018 年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 万元，决算数为 1.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14%，决算数较 2018 年减少 1.31 万元，下降 49.43%。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2.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47 万元，决算数较 2018 年增加 47 万元。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执法执勤车辆已达报废年限，年中增加车辆购置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0.72 万元，决算数为 15.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72%，决算数较 2018 年增加 1.42 万元，增长 9.95%。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车辆运行维护费用增加，剩余汽车老旧所需的维修费增长。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1.98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3.73 万元，降低 35.4%，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数量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行政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3.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2.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2.2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4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1.8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2.9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0.19%。（省级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09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1847.1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政法转移支付”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3.4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资金全部到位，项目完成质量较好，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标，达到预期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选择 1 至 2 个项目）。

我部门今年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政法转移支付及基本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3.49万元，执行数为143.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打击整治“食药环”犯罪等，有效提高了我院办案的效率和质量，干警积极性得到充分调动，干警素质得到不断提高；二是使我院装备经费得到了较好保障，装备水平和队伍建设得到明显改善，武器弹药、干警被服等得到了有效补充，网络系统和设备设施得到了升级改造。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资产年代久远，清查盘点困难；二是绩效评价水平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管理部门和人员，建立资产明细账和台账，严格资产购置、管理、使用、报废等程序，定期清理各项资产，做到内容完整、账实相符；二是健全相关制度，明确部门和人员，逐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加强绩效跟踪监控，提升绩效评价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在公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的同时，需公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政法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最高人民检察院			
地方主管部门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43.49	143.49	100%
	其中:中央补助	143.49	143.49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保障				已对办案、装备支出进行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100%	90%	项目在第二年继续完成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90%	项目在第二年继续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产生经济价值, 促进区域经济增长	不产生经济效益	未产生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保障社会大局稳定	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后一定时期是否持续有效	进一步提升项目影响力	进一步提升项目影响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人对项目满意程度	提高群众满意度	提高群众满意度	
说明	请在此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应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相关规定为基本说明, 可在此基础上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三公”经费支出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必需予以说明。

“三公经费”, 是指按照有关规定, 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给相关部门及其所属单位, 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等方面的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路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则是指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维持机关运行开支的费用。行政单位主要包括政府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主要包括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行政经费的支出内容：一是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等，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二是维持本单位运行的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办公用房租赁及大中修、专用设备购置费、专项培训费、办案费、网络运行专项维护费等。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